

2005/4/12
第四稿

香港資訊科技界
對《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三階段
放寬措施的期望

二零零五年四月

引言

根據中央政府於零三年六月與特區政府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安排》”),內地已向香港開放多項貨物貿易及服務貿易的規限。這項安排,對香港企業率先進入內地市場固然有利;對內地企業來說,也可藉香港企業扮演良性競爭者的方式,體驗自由市場的營商模式,為內地未來全面履行入世承諾和開放市場作好準備。

香港資訊科技界(下稱“香港業界”)對中央政府不斷充實《安排》的內容,為香港業界逐步放寬內地資訊科技服務及貨品市場的規限,深表歡迎。

我們認為,透過《安排》的框架,繼續深化內地對香港資訊科技業的開放措施,是加速兩地資訊科技業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下,長遠合作發展的有效途徑。我們期望,內地在《安排》第三階段提供的新開放措施,可進一步培育兩地資訊科技產業成熟發展,帶動其他產業訊息化,令整體社會受惠。

為達至上述效果,我們特別擬備這份文件,旨在表達香港業界對《安排》第三階段開放措施的期望,從而令香港業界可獲取最大的益處。

香港業界的期望

為令香港業界可透過《安排》的框架，取得最大的益處，令香港資訊科技業長足發展，我們建議特區政府在與中央政府商討《安排》第三階段時，為香港業界爭取下述開放措施。

一 香港資訊科技公司享有與內地同業同等的國民待遇

根據中央政府為推動軟件業而制訂的《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凡在中國境內設立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不分所有制性質，均可享受該項政策所指的投融資、稅收、產業技術、出口、收入分配等優惠措施。惟其他落實該項政策的措施，其重點則以扶持內地企業為主，例如優先選擇國內軟件企業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由於香港企業在內地開設的分公司按《公司法》屬外國公司，令有關政策在具體執行時，未能如該政策的原意，令同屬於中國境內的香港軟件企業受惠。再者，香港企業在內地設立的子公司時，在申請程序、投資金額、稅務安排、利潤匯出及競投政府合約等方面，仍存在不少規限和未盡清晰的地方，有礙香港企業參與內地市場。由此可見，內地的政策制訂原意與有關政策的具體執行情況，有一段距離。

鑑於具穩定性、高透明度、以及鼓勵公平競爭的產業政策，對營造優良的營商環境非常重要；而資訊科技業屬高新科技，也是國家大力支持、並視為國民經濟發展的支柱產業，因此，我們強烈建議特區政府協助香港資訊科技企業釐清這些方面的問題，並在《安排》第三階段，**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予以香港**

資訊科技企業與內地同業同等的國民待遇。

我們期望，在《安排》第三階段開放措施下，讓香港資訊科技企業可：

- 在公平的環境下，參與內地政府的採購活動；及
- 享有與內地資訊科技公司同等的政策優惠。

二 更改內地對香港製造的進口軟件增值稅政策由「即徵即退」為「不徵不退」

現時，無論內銷或進口內地的軟件，內地海關均劃一徵收 17% 的增值稅。然而，按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的問題》的通知，內地政府為鼓勵本土研發軟件產品，內地資訊科技企業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或把進口的軟件進行本地化後，將之對外銷售)，若按 17% 法定稅率徵收增值稅後，佔該企業實際稅負超過 3% 的部份，實施「即徵即退」政策。

為協助香港製作的軟件產品進口內地市場，把升香港軟件在內地市場的吸引力，我們建議特區政府藉《安排》第三階段，向中央爭取予香港製作的進口軟件增值稅安排，施行「不徵不退」的稅收政策。

三 界定香港軟件商的產品及服務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所指的“本國貨物和服務”

根據零三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規定，內地政府機關除特定情況外，應當採購“本國貨物和服務”。信息產業部及財政部為配合實施此項法例，正聯合起草《軟件政府採購實施辦法》(下稱“《採購辦法》”)，訂出採購中國軟件標準。

據悉，《採購辦法》將可能把有關中國軟件的定義，界定為 50% 以上附加值在內地完成的軟件，令目前香港製作的軟件並不納入《採購辦法》所指的“本國貨物和服務”範圍(即香港業界一般稱為“國產軟件”)。因此，香港軟件商在參與內地政府軟件採購活動時，只能獲得如同外資軟件商一般的待遇，對香港業界涉足內地軟件市場，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為此，我們建議特區政府透過《安排》第三階段，致力向中央政府爭取把香港軟件製作的軟件納入《採購辦法》所指的“本國貨物和服務”範圍，**擴大《採購辦法》有關界定中國軟件的地域限制至香港**，令香港製作的軟件，可享有與內地軟件的同等待遇。

四 容許香港數碼娛樂公司在內地取得合資公司的控股權

內地數碼娛樂業近年發展迅速，在政策層面也得到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令內地製作的網絡遊戲及開設的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一般稱為“網吧”）有如雨後春筍。再者，加上中央政府致力推動社會訊息化，為內地的數碼內容業締造發展良機。

按第二階段《安排》，香港業界可在內地設立由內地方控股的網吧和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從事製作、進口、批發、零售及在互聯網上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等活動，有助香港業界抓緊這機遇。

數碼內容作為一項文化創意產業，對需要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和尊重。可惜，內地的知識產權保障和索償機制尚未完善，加上打擊侵權的執行措施未如理想，例如損害網絡遊戲商利益的外掛程式和盜版問題嚴重，成為香港業界

為之卻步的主要原因。

為讓香港業界能有效參與企業的管理工作，減低產品版權被侵害的風險，我們建議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爭取，容許香港數碼娛樂公司取得合資公司的**控****股權**。長遠來說，我們更希望中央政府把此項建議，擴大至其他文化創意相關產業，以俾他們受惠。

五 加強兩地在保障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

香港擁有與內地相近文化背景、熟習國際營商規則、了解內地市場模式和具有創意思維，是開拓內地文化創意產業市場的優勢。然而，如上文所述，內地未能有效落實法例予版權持有人的保障，版權持有人的權益未盡清晰，令香港中小型企業投入內地市場仍有所顧忌。

就此，我們建議特區政府藉《安排》第三階段，促請中央政府：

- **加快處理香港企業在內地備受侵權的投訴；**
- **優先打擊在內地侵犯香港企業知識產權的違法行為，並**
- **簡化香港企業在內地註冊知識產權的程序，例如邀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版權局在港設立辦事處，處理香港企業有關知識產權的註冊申請，讓知識產權持有人可以更便利的方式，享有法例賦予的應有權利。**

另外，我們認為特區政府也應建議中央政府，**擴闊兩地在保障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例如：

- 參考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的經驗，與內地主要省份設立保障知識產權工作小組，加強雙方版權執法機構(包括公安廳、版權局、新聞出版

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海關等)的溝通和情報交流、合作打擊侵權罪行，分享兩地執法機構的成功經驗；

- 加強公民意識，由兩地知識產權機關合作定期舉行公眾教育活動，向兩地居民推廣保障知識產權。

六 進一步放寬香港資訊科技企業承建計算機信息系統的資格

根據信息產業部的規定，凡需要建設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單位，應選擇具有相應等級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下稱“《資質認證》”)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單位來承建計算機信息系統。

按《安排》第二階段，香港資訊科技企業可參加《資質認證》，有助香港業界參與內地建設計算機信息系統的業務。然而，由於兩地營商環境並不相同，例如內地資訊科技市場傾向把設備硬件採購，一併納入建設計算機信息系統的服務合約之中，但本地業界則習慣把硬件和軟件服務分別計算，並把大型項目分拆作多個較小型的項目。

因此，即使信息產業部在一年的過渡期內，對香港資訊科技企業的認證申請提供放寬措施，但由於申請門檻仍然相當高，例如企業註冊資金、系統集成項目總值和軟件費用標準的要求，令擁有一些服務經驗和能力的香港中小型資訊科技企業，也只能取得較低的《資質認證》資格，難以打開內地建設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的業務。

因此，我們建議特區政府在《安排》第三階段積極游說中央政府，除容許香港資訊科技企業可選擇參加《資質認證》外，也採用“或同等”(“*or equivalent*”)

的概念，以可行和合理的標準，增加衡量企業在系統集成業務的業績和能力時的彈性，讓有能力而經證明為香港公司的資訊科技企業，也可參與內地政府單位及其他商業機構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工作。

七 增加兩地資訊科技人才的交流渠道

近年，兩地資訊科技企業合作越見頻繁，尤其當兩地業界拓展海外市場的軟件外包業務後，內地同業人員更需要來港交流、受訓、出席工作會議，甚至參與國際認可的資訊科技專業試。

為促進資訊科技人才和技術交流，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反映，透過《安排》第三階段增加內地資訊科技人員的出入境審批政策的靈活性和彈性，例如：

- 把《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中，原本只予對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人員的簡化出入境審批手續，擴充至電訊、資訊科技服務、數碼內容、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服務等其他資訊科技分支產業；並透過香港專才參與內地的資訊科技項目，提升內地在商貿方面的競爭力。
- 統一全國各省予資訊科技業人員出入境審批的簡化措施和程序等。

此外，我們也建議特區政府向中央爭取，容許具知名度的香港資訊科技專業團體在內地設立分會，以推廣內地的資訊科技專才教育及培訓、促進資訊科技專業化，並鼓勵內地提升資訊科技管治至世界級的水平。

八 分階段設立珠三角電訊特區

根據第一階段的《安排》，香港業界可較其他外資提早於零三年十月打入內地其中五個增值電訊服務市場。惟按內地「入世後承諾的服務業開放時間表」，外資已在零四年一月，享有與香港業界的同等待遇。

再者，內地加入世貿已三年，北京、上海、廣州三地的基礎電訊業務已於零四年年底允許外資進入經營國內及國際電話服務；至零六年年底，有關措施更擴大至成都、重慶、大連、福州、杭州等城市，而於零七年年底更取消所有外資營辦國內及國際電話服務的地域限制。

有見內地電訊業市場的競爭環境將越趨激烈，為讓香港業界取得早著先機的好處，我們促請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爭取在《安排》第三階段，確立以全面開放珠三角電訊市場對港資的規管、分階段設立珠三角電訊特區為目標，以珠三角地域為限，放寬內地電訊業務的經營權，提早容許香港業界參與區內的基礎電訊業務。

我們構思中的珠三角電訊特區，是希望香港業界可獲得與內地業界同等的「國民待遇」，在公平的營商環境和高透明度的政策法規下，與內地電訊商作公平的良性競爭。我們相信，香港業界能提早進入珠三角電訊市場，將可營造一個高度競爭市場，作為內地電訊商體驗在此環境下的營商文化和手法的試點，為未來市場全面開放作好部署。

初步建議的推行時間表

時期	建議內容
第一期 (零六年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式確立逐步設立珠三角電訊特區 · 容許香港電訊營辦商在電訊特區內，獨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鋪設固定電訊網絡（落地權） · 經營國內及國際電訊服務、無線服務、VoIP 服務

第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容許香港電訊營辦商在電訊特區內，獨資： · 以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身份經營流動電話服務 · 經營網絡接入服務、3G 服務
-----	------------------------------------------------------------------------------------------------------------------------------------------

九 提升香港在國家資訊科技業發展政策藍圖上的地位

作為中國的一分子，香港業界喜見中央政府對資訊科技業的肯定和支援。適逢信息產業部現正擬訂國家未來五年發展資訊科技的藍圖，我們極希望在此之上，利用我們過去累積的經驗和優勢，擔當適當的位置和角色，配合國家發展方向、避免香港被邊緣化之餘，也盡力為國家作出貢獻。

9.1 作為電子政府、電子商貿和資訊化的示範

近年，中央政府銳意在發展電子政府服務、加速利用資訊科技改造傳統產業，例如推出多個電子政務試點示範工程專案、選定多個資訊化試點城市等。我們希望，憑著香港在推動資訊科技發展和應用技術方面的經驗和創意，特區政府應努力向中央政府游說，肯定香港在電子政府、電子商貿和資訊化方面的成績，**鼓勵內地各級政府推行電子政府計劃和發展電子商貿時，積極借鏡和參考香港的經驗，以吸引內地政府採納香港業界的電子政府、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應用方案或服務。**

9.2 爭取科學園和數碼港成為國家級資訊科技培育基地

現時，內地共設立了多個國家級軟件產業基地，例如位於北京的中關村、於成都、大連、西安、廣州、上海等國家軟件產業基地，促進軟件研發、培育軟件出口企業等，以支援中央政府欲擴大資訊科技產品出口、積極支持資訊科技企業“走出去”的發展策略。

由於香港至今仍具備作為內地面向國際的對外窗口的角色，可以擔當國內及國際資訊科技市場之間的橋樑，我們建議特區政府，爭取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的科學園和數碼港成為備受重視的國家級資訊科技培育基地，吸引和鼓勵更多內地資訊科技企業進駐，增強兩地資訊科技合作的基礎，以便向海外市場推廣兩地合作的資訊科技業務，爭取海外市場的軟件和商業專案外包訂單。**

9.3 成為中國的資訊科技盛事之都

此外，香港繼取得中央政府支持，成功申辦二零零六年世界電訊展後，我們建議特區政府**繼續爭取香港成為中國的資訊科技盛事之都，把內地重要的資訊科技會議移師至香港舉行**，例如自舉辦以來，三屆皆在大連舉行的中國唯一的國家級軟件交易會 - 中國國際軟件和信息服務交易會，以及泛珠三角軟件產業論壇等。

我們相信，此舉不僅可利用香港籌辦大型會議及展覽的經驗和優質的商業服務，把有關盛事辦得更有聲有色；更重要的是，這將可提升香港資訊科技業在國際的地位，並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特點，加強國內資訊科技業與海外同業的交流，提高內地資訊科技業國際化的能力。

9.4 建立常設溝通渠道

鑑於兩地在資訊科技發展方面日見頻繁，而香港業界為進入內地資訊科技市場及配合區域發展的趨勢，內地有關監管機構在技術、標準等方面所訂立的政策，對香港業界將變得更加重要。因此，我們建議藉《安排》第三階段，向中央爭取**設立常設溝通渠道，讓香港業界可就資訊科技及電訊政策與內地相關部門及業界團體保持有效溝通**，並鼓勵內地相關部門在重大資訊科技政策諮詢

內地業界的同時，也諮詢香港業界的意見。

---完---